MAY1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226128 日期：2021年5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学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医学研究人员，其表示目前担任首席研究员，任职于_____。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于2010年至2017年在~------~医科大学担任医学史系主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此，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以及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随后，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部分告知申请人其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关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表示：“证据表明受益人已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材料。因此，所提交的证据满足此标准。”此外，审理主任通知申请人其可提交额外证据以满足其他五项声称的标准。

在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决定中，其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iv)、(v)和(vii)关于已发表材料、评判、原创贡献和展示的标准。尽管其在RFE中表示申请人满足学术文章标准，但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及此标准，也未就是否满足该标准作出最终认定。

此外，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支持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详细分析，涉及其他两项标准，且未充分处理申请人为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证据。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

由于我们认定目前构成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我们无法支持上诉；但是，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以下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关于其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表现的标准。我们将部分发回此事，以便审理主任能够作出新决定，其中包括对8 C.F.R. § 204.5(h)(3)(iv)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如前所述，该标准在RFE中被提及但在最终决定中缺失。

此外，尽管该决定对8 C.F.R. § 204.5(h)(3)(i)-(x)中的另外四项标准进行了简要分析，但审理主任对评判和原创贡献标准的评估包含很少或没有提及所考虑的具体证据，且未充分告知申请人为何其证据被认为不足以满足其在这些标准方面的举证责任。

关于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审理主任列出了所提交的部分证据，陈述了监管要求，并在未提供任何分析或对所列出证据的讨论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同样，审理主任对支持8 C.F.R. § 204.5(h)(3)(v)原创贡献标准所提交证据的讨论仅限于简要提及一封支持信和一项专利，且未考虑申请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所有主张和证据。由于此事将发回审理主任，其被指示重新审查为支持这两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解释证据如何支持其资格的随附信件。

最后，记录反映申请人请求将其为满足8 C.F.R. § 204.5(h)(3)(vii)展示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根据8 C.F.R. § 204.5(h)(4)作为可比证据予以考虑。审理主任确认了所提供的证据，但未处理申请人的请求

即此类证据应根据可比证据条例予以接受。由于此事将发回审理主任，其应在新的决定中处理此请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本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根据初始证据标准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如果经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整体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1MU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